

编号：LHGZ-2022-FW-24  
GZ-GC-2022026

#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

委托人：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七条 质量要求

- 1、乙方所提交的招标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文字要清晰整齐，能真实反映甲方意图，具备可操作性。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
-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 甲方参加本次工程招标工作中的各类标会，文件签署等；
- (4) 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委派熟悉相关业务的联系代表配合乙方工作；
- (5) 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
- (6) 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 2、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 (2) 乙方应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国家、省和广州市现行法规和政策以及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及草拟合同，组织招标工作，并满足甲方对本委托事项的进度要求；
- (3) 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要求编制招标服务方案，并报甲方审批；
- (4) 乙方提供的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甲方解释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合法性。如甲方提出的要求有违背招标工作的合法性，乙方需提供书面佐证材料并向甲方提供可选择的合法性方案，方案内容不可违背甲方招标要求；
- (5) 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和经济资料等的科

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6)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外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7) 乙方应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须组织并主持合同交底工作；

(8) 招标工作完成后 7 天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招标的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统一移交给甲方归档，不得缺失和遗漏；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0) 乙方不得接受任何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其它任何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11) 乙方应自行保证具备承担本次委托事项的相应资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2)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 3、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乙方询问本次委托事项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3) 审核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工程编制的招标服务方案、招标文件、工程合同等各种相关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审核乙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报告；

(5) 如乙方招标代理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可以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扣除代理服务费或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4、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可以提出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可以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及合法性的解决方案；
- (5) 按甲方要求，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次委托事项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第九条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元整（小写43,000.00元），其中：不含税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角肆分（小写40,566.04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小写2,433.96元）。

税率6%，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不限于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所需材料费、差旅费、交通费、人工费及出文件的各项费用、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各种风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交易中心专家评审费、定标人员费用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

2、合同结算价=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专家评审费）。

3、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招标工作后，在该项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对应的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专家评审费）。

(2) 支付以上款项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本次委托事项招投标有关资料（以移交回执为准）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乙方须先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拒绝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顺延招标时间。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的过错而造成本工程项目招标失效及重大预算失控和投资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如乙方有涉及违法的行为，乙方还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委托事项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以及赔偿相应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乙方项目团队更换，应及时通知甲方，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地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的或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全部扣除乙方代理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有涉及违法的行为，乙方还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中，乙方的错误被发现后，应无偿修正。乙方的所有错误在发现后必须于 1 天之内完成复核，并重新提交工作成果给甲方，直至满足甲方的要求为止；未按时按要求修正错误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代理服务费的 5%。如乙方修正后提交的资料仍有错误三处或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代理服务费 500 元/处，并要求乙方继续完成修正，工期不得顺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6) 乙方完成招标工作后，如乙方有涉及违法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额代理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在招标工作过程中，如未按甲方审批通过的招标方案实施招标活动，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代理服务费的 10%。由此造成的工期不予以顺延，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如有与投标人围标串标或欺瞒甲方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代理服务费，且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9)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对甲方委托的业务进行保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余副本送相关单位备案。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合同印章后生效，有效期两年。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松

2022.12.20